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经协商，双方同意由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森大木业75%股权转让给百联集团。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 3、我们认为，所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参照资产评估价值，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

2013年12月5日